

证券代码:001267 证券简称: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:2025-07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
2. 2025年8月1日,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9)。单独持有公司29.18%股份的股东李晓明先生,于2025年7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,提议将《关于武汉汉阳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除以上增加提案外,2025年7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;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5年8月11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8月1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8月11日上午9:15-9:25;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8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三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4)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,经推选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严女士主持。

(5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-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,代表股份420,445,2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170%;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28,863,4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8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,代表股份191,581,8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3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,代表股份6,297,9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31%;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48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,代表股份6,249,6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70%。

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: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工作原因,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11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12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13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14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2.15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043,3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;反对1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;弃权39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